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興印廠
新台幣九十六元
半價零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以張文普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娟兼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發行組二等衛生事業人員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查福元爲銓敍部祕書，梁國藩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彭傑臣爲台灣省新竹縣立新竹第一中學人事室主任，鄭長清爲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雄爲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布袋鹽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漢溥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特任汪孝熙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陳建仁以監察院財政委員會祕書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范子華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三號呈：「爲據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二號

二

行政法院呈送張燈根等因改建友愛市場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陸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四一三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燈根等因改建友愛市場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二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宋尚德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拾九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48)院台(參)字第四二二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宋尚德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捌號
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原 告 張燈根 住台灣省台南縣臺南市中區友愛街九號
倪芳元 住同右街七號
施能昌 住同右街九號
許方 住同右街五號
王基財 住同右
林錦松 住同右街九號
林乃忠 住同右街五號
李謝錐 住同右市西區友愛街一百二十號之一
謝允治 住同右市府前路八巷七號

蔡淑娥

住同右市西門路二十號

王樹生

住同右市中區友愛街五號

許維喬

住同右街二巷八號

鄭萬得

住同右市永福三巷二十一號

右共同訴訟

代理人

吳景堯律師

被告官署

臺南市政府

右列原告因改建友愛市場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均為臺南市原友愛市場內攤位之原承租人，民國四十三年間，台南市議會為美觀市容及收容路攤起見，經決議將友愛、忠義、永樂三所防空地，用作市場建地，請被告官署組織市場籌建委員會統籌辦理，曾由被告官署聘請市議會，市警察局，市建設局及攤販協會等機關團體，組織臺南市市場及攤販集中所籌建委員會，經集會多次，決定將市場前面臨街建造二樓攤位十四間，後面建造平房攤位九十六間，抽籤決定，原租戶優先分配，於四十五年一月九日集會徵詢各攤販意見，僉表贊同，當場簽具同意書。並於同月十二日抽籤結果，原告等十四人中籤，每人配受前面二樓攤位一間。嗣以市議會採納其他攤販之陳情，經決議以興建平房為原則，函知被告官署查照辦理。被告官署嗣於四十六年一月八日以（四六）南市建土字第零零三零二號通知原告等謂現正依照市議會議決該市場以建平房為原則等項分別辦理。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等均為友愛市場內攤位之原承租人，現仍繼續承租無間，四十三年九月臺南市議會二屆六次臨時大會議決將友愛、忠義、永樂等三所防空地，用作市場用地，由攤販出資，由被告

官署組織籌委會統籌辦理。該會成立後，經多次集會，決定將友愛市場前面臨街建造二樓攤位十四間，後面地方建造平房攤位九十六間，並議決十四間由原租戶一人租三攤位以上者六人，優先各配一間，其餘八間，由原租戶一人租二攤位以上者二十人抽籤決定。後面平房九十六間，由友愛街路攤一百四十二人抽籤決定。四十五年一月九日被告官署召集全體攤販徵詢意見，均表贊成，當場簽具同意書。同月十二日舉行抽籤結果，二樓十四間由原告等中簽，人配一間，平房九十六間，亦抽籤配畢。並由被告官署將建築圖樣、費用、租賃期限，先後通知遵照，是市議會原決議案，業經被告官署執行完畢，即不得提出覆議推翻，修正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總則第五十五條定有明文。詎市議會竟又接受部份攤販陳情，於三屆六次大會再議決，友愛市場以建平房為原則，依上開議事規定，顯屬違法。被告官署自應據以請其覆議，方無背職務。況據攤販林全壽等陳情改建平房，復知照案辦理，未便照准。據原告等陳情，請依原定計劃興建，亦經復知並無變更。是被告官署確知不容輕易變更。豈知自接市議會以建平房為原則之決議案後，不計此項議決案之非法，不顧復知林全壽及原告等之前言，受部份攤販之瞞弄，為其召開攤販大會，將市場籌委會撤銷，並以每十人選代表一人為籌建委員，另行組會，雖經原告倪芳元當場反對無效，為掩人耳目，故意捏稱已選原告倪芳元為委員，惟經原告等登報否認，該會委員登報反駁，則並無原告倪芳元名字。又該大會出席人數，查會議錄，共為一百零四人，而發出選票，僅一百零三人之多，主席為被告官署之法定代理人，而財政科，建設局，市警局，市警一二分局，均派有代表參加，乃竟縱任部份攤販胡鬧，並即開會議決，友愛市場不建樓房，荒謬已極。被告官署竟承認該會為合法，其議決案為有效。業經原告等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請求其處分予以糾正，但均奉決定駁回，查再訴願決定之理由，不外以本案係屬租賃物之修繕改建與租賃關係之存續問題，亦屬租賃關係所為

之契約行為，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以求處理。原告等既經依法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確認租賃關係存在，足見係屬租賃契約之爭，而非得提起訴願之事件云云。不知被告官署以抽籤方法將友愛市場二樓攤位十四間，租賃與原告等，今忽違約改建平房，雖屬民法上之租賃爭執，原告等就此部份已向法院起訴。惟關於市議會將已送交被告官署執行完畢之議決案提出覆議，將前案推翻，違反議事規則總則之規定，而被告官署為其執行，撤銷前籌委會，另組市場籌建委員會，私擅議決，一律改建平房，被告官署竟承認該委員會為合法，其議決案為有效，則顯係損害原告等之利益，其處分自屬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自無不可提起訴願之理由，乃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並未注意及此，先後予以駁回，難昭折服，訴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訴願時被告官署所提答辯，茲引用外，原告等起訴狀所提，持否認爭執之。查行政訴訟之標的，以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為限。本案原告等向被告官署承租台南市友愛市場攤位，本屬民法上租賃關係而非基於行政權所為之處分行為，故原被告間之法律關係，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至如何改建或應否繼續出租與原承租人即原告等，當屬私法上之權義，如因此而發生糾紛，則應適用民法之規定。本案經原告等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經三審判決確定，足見本案乃屬租賃契約上之爭執而非行政處分。查原告等向臺南地院所提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經判決確認原告等所承租原友愛市場內各號攤位與被告間之租賃關係存在。被告應就原設計建築圖樣興建友愛市場，前面二樓店鋪計十四間，於原告等各分期繳清每一間建築費用後，各分配一間與原告等繼續使用。原告告其餘之訴駁回。(即所謂確認原告等各就新建友愛市場二樓店鋪所為之抽籤中籤行為有效)經被告官署提起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嗣因原審臺南地院判決主文第一項，係舊攤位租賃關係，當事人對於是項過去法律關係均無爭執，特由被告官署即該案第二審上訴人撤回該部份上訴，經台南高分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就原設計建築圖樣興建友愛市場前面二樓店鋪十四間於被上訴人等各分期繳

清每一間建築費用後各分配一間與被上訴人等繼續承租使用部份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右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再經本業原告等上訴於最高法院，經判決本案原告等之「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查第三審確定之事實，係為被上訴人(本案被告官署)對於上訴人(本案原告)就訴爭市場攤位各有承租關係存在，並不爭執，雖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中籤取得二樓攤位各一間之權利後，因接交市議會之決議而變更原有之建築計劃，但被上訴人於事前曾另行召集攤販大會，徵得全體同意。上訴人中已有十人參與，不惟無反對之表示，且參加推選委員之投票，上訴人倪芳元並已當選，有會議紀錄可稽，復經在場警官駱清華委員蔡福源等到案結證屬實，是上訴人顯已同意變更原有之建築計劃，殊無事後翻異之餘地。第三審基於此項理由，爰將第一審不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於法尚非有違。按判決一經確定，姑不論法院當事人對於該訴訟標的，不得為相反之主張，當事人間之同一權利或法律關係。因此實質的而告確定，已告判決確定之法律關係，在當事人間，自有實質的既判力，因之雖非同一事件，當事人仍不能就該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查縣市議會有決議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之職權，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官署籌建友愛市場，係屬縣市財產經營事項，市議會採納攤販之陳情，決議以興建平房為原則，移請執行，自未超出其職權之範圍而被告官署鑒及整理友愛街攤販興建友愛市場，為急需之事，又因雙方爭執糾紛未得解決，為尊重市議會決議，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友愛市場攤販大會，經其贊同選出代表，重新組織該市場籌建委員會議決變更建造之計劃，殊無聲請覆議之必要。接受變更原有計劃，亦為行政上必要之措施。起訴論旨，以市議會二屆六次臨時大會議決案，業經被告官署執行完畢，至屬謬論。蓋因糾紛，該友愛市場之興建，擋挫至今，概未進行，原告等又未曾繳清各應分期繳納之建築費用，何得謂執行已告完畢。原告等既無反對開會於前，又參加決議於後，該變更建造計劃，既已定案，何得為原告等事後無故推翻。且會議之構成以及決議之是否合法，顯非行政訴訟之標的，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按政府與人民間之租賃關係，與私人間之租賃無異，其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爭執，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不得提起行政爭訟，送經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各該原告原向被告官署租用友愛市場之攤位，各自營業，旋因台南市議會為美觀市容及收容路攤起見，決議將友愛，忠義，永樂三所防空地，用作市場建地，移經被告官署組織臺南市市場及攤販集中所籌建委員會，集會決定將市場前面臨街建造二樓攤位十四間，後面建造平房攤位九十六間，原租戶優先分配承租，抽籤決定，復經各攤販簽具同意書，並於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抽籤結果，原告等十四人中籤，每人配受前面二樓攤位一間。嗣該市議會採納其他攤販之陳情，經會議議決（1）該市場以興建平房為原則，（2）原擬建二樓之前面十四間攤販，每間均優先給與二攤位，至攤位之配置，則抽籤決定之。（3）攤販每十人推派代表一人，與被告官署建設局商定建築計劃後，集資於一個月內興建。函知被告官署查照辦理。被告官署當即依照此三項決議進行，並於四十六年一月八日以（四六）南市建土字第〇〇三〇二號通知原告，謂正依照該市議會該項決議，分別辦理，原告則主張應仍照原計劃建造二樓房屋由其承租，因起爭執。查兩造間原決定建造二樓攤位，由原告承租，嗣被告官署依照該市議會之決議，變更建築計劃，一律建為平房，由原告優先配受承租。顯係就原訂租賃契約之內容，有所改變。原告對之有所爭議，自純屬就私權關係，有所爭執。姑不論原告中張燈根，倪芳元，施能昌，許方，王基財，黃土，林乃忠，李謝錐，謝允治，蔡淑娥十一人，曾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參加友愛市場籌建大會，同意撤銷前所成立之臺南市市場及攤販集中所籌建委員會，並照台南市議會決議，每十人選代表一人，另組籌建委員會，原告倪芳元且膺選為代表，參加同月二十四日籌建委員會會議，議決不建樓房原不容事後又復翻異。原告所爭執者既屬私權關係，依首開說明，即不許循行政爭訟程序（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解決。至被告官署（四六）南市建土字第零零三零二號通知，則僅在告知原告被告官署現正依照市議會決該市場以建平房為原則等項分別辦理之事實，尤非基於公法關係所

為之行政處分可比。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查原告在四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訴願決定駁回之前，曾於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見民事卷收狀日戳）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中最主要之請求，即係請求被告官署應依照原建築圖樣，興建二樓店舖（按即攤位十四間，由原告分配承租。其訟爭之法律關係，與本件原告以行政訴訟所爭執者，完全同一。足見原告亦明知係屬私權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該項私法關係於四十六年七月三日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被告官署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基於實體上之理由，改判本件原告敗訴，本件原告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復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原告勝訴。乃原告就其明知屬於私權爭執之事件，且受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明白指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解決，不得提起訴願，而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其所為實體上之主張，實毋庸予以斟酌。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其所基理由雖未允當，但其駁回之結果，尚無不合，再訴願決定因而予以維持，自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顯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 告 宋尚德

住台灣省台中市中區市府路六十二號送達代收人周淵源律師

宋尚絅

住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富春里府前街九

十二號送達代收人同右

宋坤山

住同所六十六號送達代收人同右

五號

被 告 官 署 台中縣政府

參 加 人 嚴勳銓

住台中縣豐原鎮富春里第八鄰中正路葫蘆巷十二號

右列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八

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共有坐落台中縣豐原鎮豐原段第七八〇之一〇號耕地一筆，計面積二分八厘一毫，原租與參加人之被繼承人嚴明春耕作。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征收轉放與嚴明春承領。嗣原告以承領人在地價未繳清以前，將上開耕地擅自變更使用，建築房屋，並將其中一部分轉讓與台中縣衛生院興建保健門診部，於法不合為理由，向台灣省政府具呈請求收回保留。由台灣省政府地政局函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四六）府湖地權字第一〇九四〇號通知，未予核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承領人嚴明春之繼承人嚴林阿尾（嚴明春之妻）嚴勳銓（嚴明春夫妻之養子）參加訴訟，旋據報告嚴林阿尾亦已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死亡。嚴勳銓則迄未提出書面陳述。茲摘敍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坐落台中縣豐原鎮豐原第七八〇之一〇耕地一筆，面積二分八厘一毫，原為原告所共有。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由被告官署征收轉放與原承租佃農嚴明春（已故）承領。但征收放領手續辦竣未久，在嚴明春未繳清地價以前，被告官署未經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手續，竟將放領耕地大部份私自興建衛生院院舍等，誘致承領人嚴明春乘機將殘餘耕地興建瓦平房住屋，而出租牟利，核與該條例第二十八條當時立法精神有所抵觸，且構成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破壞依本條例應征收之耕地致不堪使用或生產力降低」之情形。此有檢附工程合約（照片四幀），即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台中縣長林鶴年與包商林福營造廠訂立興建台中縣衛生院院舍等之合約，及四十三年三月驗收之證明書，可以證明。（二）原告於十四年九月間，發覺被告官署上開之不法行為，並查獲其證據，乃備

文向台灣省政府具報檢舉，求為查明議處，回復原狀，並准由原所有人即原告使用一案，竟被擱置年餘，遂另呈行政院陳訴案情，經行政院令飭台灣省政府轉飭被告官署查處。詎被告官署所為（四六）府湖地權字第一〇九四〇號之通知，竟謂「變更為該縣衛生院用地，係依法層奏行政院核准征收使用，殘餘部分耕地，亦於四十四年下期申請提前繳付地價後，申請移轉，並無違法情事。」核其所稱，全無事實根據。被告官署對甫經辦理征收放領之耕地，變更使用，興建衛生院舍，確未依法聲請層峯核准征收使用之事實，有上述工程合約，暨該筆土地登記總簿謄本記載之內容「所有權部」「權利先後」自參至伍各登載）足資對證。不容其自行辯解。又承領人繼承人嚴林阿尾等，奉被告官署核准，（45府湖地權字第三六九一三號）始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前繳清地價，並非四十四年下期申請，有案可稽，亦不容被告官署捏詞掩飾。（三）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此項處理，認為失當，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詎台灣省政府竟就下級地方政府之不法行為，置若罔聞，反以指摘原告在公告征收放領期間內，未予異議為首揭理由，而說明其非法興建為正當，駁斥原告之訴願，殊屬曲解。且以全然無據之事實，謂為被告官署依據上開條例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而援引其事後（45）府民地丁字第一七五六號令辦理云云。是與上列（四六）府湖地權字第一〇九四〇號通知所揭內容，顯已前後矛盾。（四）原告提起再訴願後，內政部亦以原告於公告征收放領期間內，並無異議，暨謂原告所指摘被告官署勾串承領人嚴明春將放領耕地變更使用一節，如係事實，不妨提出檢舉，而駁斥原告之再訴願，自不足以昭折服。又被告官署上開之不法行為，係在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三月之事，應否糾正或彈劾，自應以當時之法令為依據，不得將嗣後修正之法令，予以適用。被告官署於本件檢舉後，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始核定征收其已變更使用為縣衛生院院舍等建築部分，並辦理征收移轉登記及分割，顯不得阻却其違法行為。請求（1）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暨被告官署所為（四六）府湖地權字第一〇九四〇號通知之處分均撤銷。（2）被告官署應予撤銷系爭耕地之放領，回復原狀，並塗銷因放領移轉所有權之登記。（3）

被告官署應予撤銷其據原承領人嚴明春繼承人嚴林阿尾嚴勤銓連署申請放領耕地之繼承許可。並塗銷嚴林阿尾嚴勤銓繼承移轉登記及撤銷核准該嚴林阿尾嚴勤銓所為提前繳付地價之手續。(4)被告官署應予撤銷其所為土地分割。並塗銷分割登記，暨因征收之移轉登記。

(5)系爭土地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由原所有人原告按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原告因在以前書狀，迄未敍述依據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規定，致遭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決定駁回。即其均有疏忽該條規定，而袒護被告官署違法之嫌等語。提出工程合約照片四幀及土地登記總簿謄本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坐落台中縣豐原鎮豐原段七八〇號之一〇耕地○二八一〇甲，原為原告所共有，出租與嚴明春耕作。(嚴明春死亡，由嚴林阿尾嚴勤銓繼承)，四十二年間，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經被告官署依法征收放與嚴明春承領。其後不久，台中縣衛生院接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與承領人協議成立，在該地內使用約五百坪，興建保健門診部，並經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規定，報奉台灣省政府(45)府民地丁字第四一五號令，准予征收。本件耕地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時，曾自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依照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三十天，原告在此期間，並未提出異議。被告官署征收該地之處分，業已確定。而被征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與該地之利害關係，應自征收確定起，即行終止。依照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現該地既因被告官署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規定程序，轉放他人承領確定在案。則原告與系爭耕地並無利害關係可言。縱令被告官署事後對該地有任何處分，原告均不得為提起訴願之主體。至原告之行政訴訟狀上，指控被告官署違法使用放領耕地，導致原承領人將該耕地其他部分建屋出租。查該項土地被被告官署為衛生院保健門診部使用，保障全縣數十萬民眾之健康，

係奉台灣省政府(45)府民地丁字第一七五六號令核准征收，於法并無不合。至原承領人將該地內一部建屋出租，如確有違法情事時，亦僅能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向被告官署或上級機關提出檢舉，以憑核辦，要亦不足為提起訴願之理由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依據被告官署答辯書所載，業已自認其對甫經征收放領之耕地，變更使用，實未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而變更為其第一款規定之使用，即屬不法變更使用。縱如被告官署所辯，係在征收放領辦竣後，未幾變更使用耕地約五百坪，興建保健門診部，並經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規定，而履踐聲請台灣省政府之核准而征收者，亦應按照征收程序(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或其以下規定)辦理，方為合法。乃被告官署未經合法聲請征收核准，遽予變更使用，已非適法。況被告官署自認其報奉台灣省政府(45)府民地丁字第四一五號令，准予征收，亦係在後之事。其時業經原告具報檢舉在案，此有土地登記總簿「權利先後」(肆)所有權部所載「放領耕地繼承移轉」之內容，可以證明嚴明春死亡前後，(四十四年二月四日死亡)並未按照核准征收面積分割，仍准由其繼承人嚴林阿尾嚴勤銓二人共同繼承其全部耕地，足見被告官署所云報奉核准征收，係屬事後補救所為，毫無可採。(二)被告官署前述(四六)府湖地權字第一〇九四〇號通知，所載上開耕地變更為台中縣衛生院用地，係依法層奉行政院核准征收使用，核與被告官署辯稱係奉台灣省政府准予征收，不無矛盾等語。

被告官署補充答辯略謂：(一)原告補正訴狀內，強調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引為本案土地應為原告照價收回之理由。查系爭耕地，早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間，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征收放與現耕農民承領耕作，現耕農民承領後，仍繼續以田使用。迨被告官署再征收本案土地為衛生院保健中心之用後，亦無不依核准計劃使用之情事，自無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餘地。矧系爭耕地，既早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施行，而由被告官署予以征收轉放，則原告之所有權，已因征收移轉而消滅，與原告

斷絕利害關係。(二)被告官署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放領爭耕地時，並無使用為興建衛生院舍之事實及意圖，仍由原承領人依照前向原告承租時之情況，繼續以田耕作，自不得謂未依照規定使用。迨台中縣接受農復會補助，興建為全縣數十萬民衆謀健康之衛生院保健門診部之用，係征收放領後新發生之事實。自無法溯及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之耕地，應永遠作為田地使用，不得因社會之需要，因時制宜，作為更有價值之使用。故原告所控被告官署未依照規定使用，實毫無理由。(三)原告指摘被告官署先行使用，其後始報奉征收，及繼承時，仍由嚴林阿尾等全筆繼承等語。查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到台灣省政府(45)府民地督字第5176號令轉行政院四十五內字第四四七七號令，核示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地移轉變更使用處理辦法結論第三點，「凡在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放領耕地，經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准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繳清地價後，移轉變更使用，可不受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地價提前繳付獎勵辦法所定條件之限制，其在本處理辦法核定前，已有移轉事實，而尚未繳清地價者，得准其補行繳清，」仰體立法之意旨，為促進市地利用，故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之放領耕地，其移轉變更使用之限度甚寬。況被告官署為興建公共衛生，並配合農復會補助款之運用，且已依法報請征收，似較前令所規定情形條件更優，自無違法變更使用之可言。至於嚴林阿尾等全筆耕地繼承後，再辦征收一節，係求征收對象上之合法及便利，於法並無違背。原告向被告官署將事實經過通知原告知照，該項公文書之內容，並未涉及原告之利害關係，何由而提起訴願，乃至行政訴訟。(四)內政部台(48)內訴字第○三二○三號再訴願決定書，係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由豐原鎮公所指派徐文道送達原再訴願人之一宋尚綱蓋章領收。而原告延至五月三十一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超過法定期限等語。

原告再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既已自認系爭耕訟。(二)內政部台(48)內訴字第○三二○三號再訴願決定書，係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由豐原鎮公所指派徐文道送達原再訴願人之一宋尚綱蓋章領收。而原告延至五月三十一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超過法定期限等語。

被告官署再補充答辯略謂：嚴明春死亡當時，繼承人嚴林阿尾嚴勤銓係同一戶內配偶及直系血親，並未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政府收回承領耕地。而申請繼承時，並經添附里長及豐原鎮公所具有自耕能力，及現耕證明，戶籍上職業欄亦係登記為農，於法並無不合。依照一般常情而言，同一戶內之子女配偶，其家長從事耕農，亦絕無坐食而不助理農事之理。至繳清地價以後，未及三月，即准予移轉，查提前繳付地價獎勵辦法，對繳清地價後移轉，並

無時限上之限制，移轉時更與該辦法第七條規定，風馬牛不相及。茲為求明瞭被告官署辦理該項繼承時，是否違法失職，謹抄附繼承登記全案一件，呈請鑒核等語。并提出嚴林阿尾等繼承登記全案抄本一件為證。

參加人經本院命其參加訴訟後，未提出書面陳述，無事實可記。
理由

本件原告係於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收受再訴願決定書，為被告官署自行述明之事實，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原告即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亦有原訴狀（經本院收發室蓋有收文日戳）在卷可稽，是其提起行政訴訟，顯未逾行政訴訟法第十條所定二個月之期間。被告官署謂原告延至五月三十一日，始提起行政訴訟云云。乃原告係補正訴狀之日期被告官署於此自有誤會。合先說明。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耕地之放領，回復原狀。主張其所共有之台中縣豐原區豐原第七八〇之一〇號耕地，計面積二分八厘一毛，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征收，轉放與佃農嚴明春（即參加人之被繼承人，於四十四年二月四日亡故）承領後不久，在嚴明春地價未繳清以前，被告官署未經依法報請層峯核准及依當時適用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舊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於現行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買之手續，即將該放領耕地大部分興建衛生院院舍，致承領人嚴明春乘機將殘餘耕地建築蓋瓦平房住屋，並租人居住牟利，皆屬違法。查被告官署將系爭耕地大部分興建衛生院保健門診部，係在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四十三年三月竣工，有原告提出被告官署之縣長林鶴年與包商林福營造廠訂立興建台中縣衛生院院舍等之合約，與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為證。而被告官署核准嚴明春提前繳付地價，則係在四十五年六月八日，亦有被告官署核定提前繳付地價案件通知單存根（45）府湖地權字第36913號可稽。固足信被告官署與嚴明春協議成立，將系爭耕地大部分由台中縣衛生院興建保健門診部房屋之當時，嚴明春尚未繳清地價被告官署亦尚未依照當時適用

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舊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收買手續，但被告官署此項手續上之欠缺，殊不足影響其原所為之放領處分，依法並非撤銷放領之原因。又承領人嚴明春將殘餘之承領耕地，建築房屋，無論其中一半有無租人居住，固均係對於承領耕地變更使用且有未經被告官署核准之情形。但依照同上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亦僅係被告官署得依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之原因。（系爭地在都市計劃內，未實施建設之區域為原告訴願書，及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〇七二〇一號呈文稿所不否認，）此二者皆不能為原告主張撤銷放領回復原狀之論據。且原告之耕地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以後，其如何放領，與原告權益已毫無影響。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係指依土地法所為之土地征收而言，在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征收，殊無適用之餘地，原告殊不能主張依土地法該條規定，照原價收回其耕地。是本件系爭地之放領縱經撤銷而回復至征收而未放領之狀態，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亦無絲毫之關係，尤不能謂原處分拒絕原告撤銷放領回復原狀之請求，於其權益有若何之損害。揆諸上開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告殊無提起訴願之理由。復查被告官署征收系爭耕地興建衛生院保健門診部之當時，未經上峯核准，固為被告官署所承認。惟其後已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45府民地丁字第1756號令）並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修正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與舊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相同）補辦手續，暨在土地登記總簿上為征收移轉之登記，一切均依照法律上之規定。縱令被告官署事前未辦理此項呈請核准之手續，亦不能據為撤銷原放領之原因，尤無損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之可言，理由已見前述。至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係就征收前或征收時妨害征收之行為所定之處罰，僅因征收而蒙不利之人，方可能為此犯行，耕地放領以後，已不可能有妨害征收之行為，而與承領人將承領耕地移轉及變更使用之情形，尤毫不相涉，原告自難據為有利之論據。再查被告官署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四四府潭地權字第78913號呈文，將建築衛生院保健門診部征收耕地之圖說一式兩份，呈請台灣省政府核准。

征收。並於奉准以後，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四五）府湖地權字第24557號公告征收系爭耕地，分別張貼於該署及豐原鎮公所之公告欄，暨通知參加人嚴勳銓，有該呈文與公告及通知之稿件附卷可定之征收程序。（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無關）原告仍攻擊其未依各該條規定辦理，實無足取。何況此項手續，與原放領處分根本無關，原告尤難執此而謂原處分拒絕其撤銷放領之請求，有何違誤。至原告謂嚴林阿尾等提前繳付地價以後，未經三個月，即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將承領耕地出售與案外人甘銘芳，核與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地價提前繳付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仍有問題一節，查嚴林阿尾等於繳清地價以後，始將承領耕地一部分售與甘銘芳，按諸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既非不許。原告泛稱按之上開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尚有問題，殊無可採。至原告所引行政院四十五年內字第四四七七號令，核示實施耕者有其田放領耕地移轉變更使用處理辦法結論第二點，係指在四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以前，並未繳清地價，而有移轉之事實者，由縣市政府依照原放領地價收買，變更使用並出售之而言。原與嚴明春之繼承人係在繳清地價以後，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將承領耕地出售與甘銘芳之情形不同。被告官署自無依照該結論第二點辦理之可言。又嚴明春死亡後，係由其繼承人嚴林阿尾及參加人耕作系爭土地，有該管里長出具之現耕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告空言主張其繼承人無自耕能力，亦非可採。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點既皆不能成立，尤不足資為攻擊原處分拒絕原告請求撤銷放領回復原狀之論據。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對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予決定駁回，自皆屬允當。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除請求撤銷再訴願及原訴願決定，原處分，並撤銷放領回復原狀外，並請求塗銷放領登記，撤銷承領人繼承許可，塗銷其繼承登記，撤銷其提前繳付地價之手續，撤銷土地分割，塗銷土地分割登記暨征收之移轉登記，並由原告按原價收回土地各項。惟其中僅最後一項係新的請求，其餘塗銷登記撤銷手續等請求，參照原告再訴願書狀之陳述，可信均屬於撤銷放領回復原狀之範圍，（原告原訴願書僅請

求撤銷征收放領，回復原狀。再訴願書亦請求撤銷征收放領回復原狀，惟註明包含征用分割，准許繼承及提前繳付地價，將再移轉為出售云云。而補正後行政訴訟狀之記載，則未有請求撤銷征收。且對於被告官署依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征收，迄未主張其有何違誤，觀其同時尚請求准其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以原價收回系爭土地，足見其對於被告官署依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征收，並未請求撤銷，其請求塗銷所謂征收之移轉登記，當係指被告官署依土地法向承領人征收系爭土地興建衛生院房屋之征收所為之登記而言。（除原告請求依原價收回土地部分本院另行裁定外，其餘凡屬請求撤銷放領回復原狀範圍內之訴，均應認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五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超人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前分局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安徽當塗人 住台

呂紹貴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業務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旌德人 住嘉

毛振炎

義市民族路六十四號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江山縣人 住台中

市信義街六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涉嫌濫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黃超人 記過一次
毛振炎 申誠

主 文
事
實
呂紹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緣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函：「一、本院委員王冠吾陳達元所提糾舉台
灣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課長呂紹貴藉機敲詐又與分局長黃超人接受禮
項係新的請求，其餘塗銷登記撤銷手續等請求，參照原告再訴願書狀
之陳述，可信均屬於撤銷放領回復原狀之範圍，（原告原訴願書僅請

物參與地方派糾爭均有濫職嫌疑一案業經委員曹啓文、楊貽達、熊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同府正核辦間復據於酒公賣局呈略以台中分局業務課長呂紹貴等被檢舉貪瀆一案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略以經發交台中地檢處偵查終結認呂紹貴、毛振炎、黃超人罪嫌不足應予不起訴處分等語同時並據該呂員及台中分局分別簽呈到局又收到再度檢舉呂員等不法事蹟報告旋奉省府交下與本局所收到者內容完全相同之報告一件本局乃再派員澈查於澈查告一段落時報載本案已由監察院糾舉交由省府法辦茲據查報該分局秘書毛振炎尚無過犯外該分局長黃超人業務課長呂紹貴二員對於原控所指（一）利用各配銷所主任任期屆滿應予改選之際向各配銷所索取連任活動費（二）利用四十五年四月五日於酒價格調整之機會勾串配銷聯合會主席劉火旺舞弊（三）於四十六年夏授意配銷聯合會訂製宣傳用紙扇從中圖利等各節均難辭重大咎責等情同府以於酒公賣局台中分局前分局長黃超人業務課長呂紹貴秘書毛振炎等涉嫌濫職案雖經台中地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該員等仍難辭重大咎責除電復監察院外檢附監察院原糾舉書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各一件原附件一本及公賣局原附件一本函請審議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糾舉理由：一、查地方菸酒配銷機構原為配銷會於四十一年改為配銷所設主任主持所務配銷所主任每二年改選一次四十五年應屆改選惟全省除少數改選外絕大多數未予改選台中配銷所聯合會主席劉火旺竟以呂紹貴為他們活動不必改選為理由囑各所主任各送五千元為費用極可能由於呂課長紹貴事先獲得消息勾串劉火旺出面傳達雖其他配銷所主任未予承認而陳木炎則已坦白承認呂紹貴殊有藉機勒索敲詐之嫌疑二、各配銷所過年送禮大所多至一千四百元或一千元小所亦三、四百元分局長就職紀念及呂紹貴搬房子均分別送三、四百元此種變相索賄之情形雖僅為一、二配銷所指證其他配銷所及劉火旺均不承認惟既據陳木炎吳木春等證明顯屬實在。三、查彰化配銷所主任陳木炎與蔡木兩派競爭甚烈而過去蔡木任職時成績不良已不為零售商所信任乃四十七年選舉該分局長黃超人課長呂紹貴對於陳木炎初則藉故不予登記欲使之不能參加競選迨激動零售商公憤不能不准予登記而於獲選後又迫其辭職經陳木炎拒絕辭職後又利用遺失憑證欲收回自辦給予陳木炎以種種打擊立意支持蔡木派之吳某情節顯然似此以公賣機關

首長不惜參加地方派糾爭以打擊成績優良迭經獎勵之主任不但有失體統而亦有勾串營私之最大嫌疑綜核上述理由該於酒公賣局台中分局長黃超人課長呂紹貴殊有濫職嫌疑爰依法提案糾舉云云。被付懲戒人黃超人申辯略稱：（一）糾舉接受禮物一節申辯人兼長台中分局六年向未舉行任何週年紀念亦從未接受下屬送禮彰化配銷所主任陳木炎所稱送四百元交劉火旺辦禮贈送等語劉火旺既經否認其餘十餘配銷所主任又均不承認足證無稽陳木炎由於業務辦理未善迭受分局處致懷恨報復至檢察官偵訊中於前稱送禮一節又予否認（二）糾舉參加地方派糾一節陳木炎辦理業務不善分局職責所在不得不嚴加管理甚至派員駐所輔導當其遭受零售商聯名控訴之時分局查明轉請予以議處擊陳木炎之意思可言。（三）關於所控索取連任活動費一節查不起訴處分書第二點對此論駁已至為詳盡惟鄒仲容再查結果竟指：「曾向法院活動請客一項或許有之送禮一項無法證實」似此含糊論告顯失風格明知無稽憑空猜度至聯合會職員任免分局無權干預配銷所請調聯合會職員經雙方呈報到局自應予以備查蔡木係北斗配銷處職員其任用經轉報總局核派有案新化配銷所總幹事田鴻鵬減輕處分原因該所竊案報奉總局處分經該分所主任陳木炎申請減輕處分轉報總局核准。（四）關於所控烟酒漲價串通舞弊一節此點經省公賣局派前任視察鍾孟謀查明實況認無情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亦已詳加論駁查案人竟以劉火旺來局誣指串通舞弊誠不值識者一笑。（五）關於所謂授意聯合會訂製宣傳用紙扇從中圖利一節既無控案又未交查案人竟憑其私見列入調查報告查業務推廣費係屬聯合會經費分局僅負監督之責四十六年夏由蔣某者持立委介函來見當時事忙即由業務課與之周旋初不料聯合會竟與之訂製摺扇迨聯合會呈報到局經業務課簽擬主計課會章後始予批准備查申辯人所負監督責任及本案處理經過僅止於此乞為不受懲戒之決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呂紹貴申辯略稱：（一）所舉藉機敲詐一節等經台中地檢處查明事實真相於不起訴處分書明確指出「因與陳木炎生過芥蒂故陳木炎之談話筆錄有否利用總局調查機會為私人報復不無可疑況偵訊時始終予以否認再經訊據台中市第一配銷所豐原、沙鹿、南投等配銷所

所舉遷居受禮一節亦以空言無據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請不予置議（三）所舉參加地方派系一節1.所謂藉故不予登記向屬秉公處理無藉故留難可言所指獲選後迫其辭職並無事實根據實際上陳木炎任職迄今何來迫其辭職之說。2.新化配銷所四十五年四月菸酒價格調整後銷路一蹶不振四十六年每況愈下申辦人奉令前往調查發現業務停滯管理鬆懈連遺失兩個月全月份傳票與憑證亦茫然不知賬務處理復含糊不清乃主澈底整頓簽擬（1）行政處分（2）收回自辦（3）依法改選三項意見旋奉黃局長批示按行政處分予該所總幹事田鴻鵬即陳之贊婿以解雇處分並由分局派員監督整領經呈奉省公賣局核准照辦如以此釋爲排擠陳木炎未免牽強。3.關於獎狀部份原案非申辦人所經辦即就常理言如謂頒此例行獎狀後即永遠不能處分其過失或整飭其業務則一切行政事務均將無法推行從而申辦人秉公處理業務顯爲公務員應盡之職守自無違失可言。（四）鄒仲融調查報告所謂違法錄用蔡木及加價事實上劉大旺來局之時係在黃局長指示加價以後且並未使用長途電話應請不予置議。（五）陳鴻璣調查報告所指漲價之日不立即派員前往各配銷所查核當日配銷單及出倉單以憑截結一節申辦人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曾就此點提出意見簽請黃局長轉呈省局根據省公賣局四五、十七公甲字第一七三二三號致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第三點（二）項所載「菸酒價格調整時配銷所承購之烟酒係依照本局管理零售商聯合組織配銷機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根據此項規定改價時存於配銷所之菸酒其所有權已屬於配銷所各地分局毋須派員查核其庫存數量本局現行管理法令亦無必需查庫之規定」足見漲價之日根本無派員由分局主計業務兩課派員會查復經省局三度派員調查認爲並無情弊又所指漲價之日（四月五日）未將四日時間外收入之貨款送繳銀行一節須有問題此六十餘萬元之貨物均有各零售商販認印清冊監理人核章並由申辦人已認真查究綜上所陳敬懇明察准爲不受懲戒之決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毛振炎申辦略稱：不起訴處分後經公賣總局澈查並追究行政責任結果僅認呂黃二員在行政上實應負重大責任並謂申辦人並無過犯是則申辦人對於烟酒加價無任何行政責任已甚明顯所謂訂製摺扇未辦此價手續竟簡復批准查申辦人職爲台中分局祕書責任宗核文稿聯合

茲分別論究如次：

一、關於呂紹貴藉機敲詐及呂紹貴、黃超人等接受

禮物者：卷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七年偵字第七〇五三號偵查被付懲戒人等濟職嫌疑一案對於前者既因陳木炎於偵訊時始終予以否認訊據台中第一配銷所豐原、沙鹿、員林、南投各配銷所主任江保、吳水木、紀遠來、張炎清、鄧修然等均一致否認有此情事又無明確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對於後者經查認無證據均已予以不起訴處分從而自無咎責可言。二、關於參加地方派系排擠陳木炎者：查彰化配銷所主任競選之前黃超人、呂紹貴有無藉故不予登記雖情詞各執而陳木炎獲選後之被迫辭職黃超人、呂紹貴既均申辦否認且陳木炎復任職如故自無排擠之可言惟彰化配銷所於遺失傳票等憑證後呂紹貴簽擬第二項收回自辦雖爲黃超人批按第一項行政處分辦理被付懲戒人呂紹貴之率簽收回自辦有欠謹慎致滋紛爭。三、關於利用菸酒價格調整機會勾串劉大旺舞弊者：卷查被付懲戒人等對於乘漲價機會串通舞弊分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既認在犯罪證據上尚無具體罪證可資稽查有無洩漏漲價消息亦乏證據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漲價之日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並未立即派員前往各配銷所查核當日配銷單及出倉單以憑依該局管理零售商聯合組織配銷機構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差額價款之追收或退還等之依據被付懲戒人黃超人、呂紹貴分任局長及業務課長均不能辭其違失之咎申辦所稱顯不足採。四、關於授意配銷聯合會訂製宣傳用紙扇從中圖利者：查聯合會訂製宣傳用之摺扇被控從中圖利雖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均無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聯合會於檢具訂貨單及樣品報請核辦時被付懲戒人呂紹貴、毛振炎對申辦人「簡便答復」「准予備查」之簽擬一未收查價格貨樣是否適當有無辨理比價等情率與主計課陳仲傑等核章被付懲戒人黃超人竟亦批以「如擬」均難辭疏失之咎。

宗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超人、呂紹貴有公務貞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毛振炎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黃超人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呂紹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毛振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